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8號

原告 馮信樺
林冠欣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乃瑩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元博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分別補繳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2,233元、3,1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原告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載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
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
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
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
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280元（含預
告工資30,000元、資遣費54,000元、失業補助損失109,080
元、退休金79,200元）、410,185元（含預告工資35,000
元、資遣費99,605元、失業補助損失130,680元、退休金14

01 4,90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本應分別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3,840元、5,660元，然其中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
03 退休金分別為163,200元（計算式：30,000+54,000+79,20
04 0=163,200）、279,505元（計算式：35,000+99,605+14
05 4,900=279,505）之部分，本應分別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
06 元、3,8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
07 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即分別為1,607元（計算式：2,410 $\times\frac{2}{3}$ =1,
08 607，四捨五入至個位數）、2,560元（計算式：3,840 $\times\frac{2}{3}$
09 =2,560），故本件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應分別繳納第一審
10 裁判費為2,233元（計算式：3,840-1,607=2,233）、3,10
11 0元（計算式：5,660-2,560=3,10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
12 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3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4 定。

15 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提出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離職前6個月薪
16 資明細（譬如薪資單、匯款明細）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孟 容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2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25 書 記 官 洪 婉 真